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7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向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11亿元港币融资提供公司保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